

致福慈善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

(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致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实物捐赠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致福慈善基金会章程》《致福慈善基金会募捐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在开展实物捐赠活动时适用本办法,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严禁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和非法活动。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物仅限于除现金之外的动产(含软件、人力资源和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实物捐赠,原则上不接受域外捐赠。

第五条 基金会在接受实物捐赠时应与捐赠方签署《实物捐赠协议书》,写明捐赠实物的品名、种类、数量、质量、交付时间、交付方式、交付地点、用途等内容。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要求捐赠方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在实物资助时一并交给接受方。

第七条 捐赠方须按照《实物捐赠协议书》约定的内容

按时交付实物，保证所捐赠实物来源正当合法，且享有处置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所捐赠实物属于共同财产的，需征求共同所有人的同意，必要时情况下应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在接受实物捐赠时应指定交付地点，由基金会或基金会指定第三方进行实物接收，实物数量须经捐赠方、基金会或基金会指定的第三方清点核实无误后予以确认，由接收方出具接收证明。捐赠方应配合卸货、指导安装。

第九条 基金会接受的实物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并开具捐赠票据。

（一）捐赠方捐赠自产的实物资产，应出具三份同类产品近期对外销售合同、发货清单及发票复印件作为价值证明（入账价值不得高于对外销售合同价值）。捐赠方捐赠外购商品的，应提供有关计价凭据（如购买发票、报关单等）。基金会根据捐赠方提供的计价凭据出具捐赠票据。

（二）捐赠方捐赠的实物资产，不能提供有关计价凭据的，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若捐赠实物存在活跃市场，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入账价值，开具捐赠票据；

若捐赠实物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双方都能够认同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无法确定，则需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出具价值评估报告，并以

此作为入账价值，开具捐赠票据。

（三）对于无法判断其价值的实物，基金会可以拒绝接受捐赠或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再决定。

第十条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具有保质期的实物时，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且确保实物在到达最终受益方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四）在接受书画、古玩等艺术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酒类等不能直接用于公益资助的物资时，应与捐赠方签署物资变卖协议，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以拍卖后的实际价值作为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来开具捐赠票据和捐赠证书。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项必须作为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实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实物的捐赠需单独设立会计科目进行入账核算。

第十二条 对于捐赠物资不收取行政管理费。接受实物捐赠时，捐赠者需承担物资运输等费用。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与接受实物捐赠的单位签署《实物资助协议书》，明确实物的数量、规格、使用范围、后期使用等内容。

捐赠数量较大或者不适合在基金会入库保存的物资，捐赠方直接发送至指定受赠方，由受赠方开具接收证明，财务

人员根据接收证明记账。

接受物资捐赠的受赠方协助基金会办理物资接收手续，并组织和监督物资发放。受赠方应在基金会提供的物资发放表上签字或留存手印，并将物资接收手续、受赠人签收证明，以及物资发放现场照片等及时反馈基金会。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实物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如接受捐赠的实物无法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用途，可以征求捐赠方意愿，退回实物或依法由基金会拍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